

## 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)的(北蔡镇镇域重点点位技防设施补盲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北蔡镇镇域重点点位技防设施补盲项目), 属于(建筑业);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17 人, 营业收入为 46259.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861.51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13日

